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发行的“皓元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皓元医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皓元医药签订《保荐协议》《补充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皓元医药业务经营情况，对皓元医药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皓元医药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皓元医药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皓元医药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皓元医药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各业务板块研发的不同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并掌握了多种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加之公司生物板块、制剂板块业务的不断深入，相应的生物技术开发、高技术壁垒制剂研发技术开发和创新投入也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或针对一些投资大、周期长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或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或研发的新技术不能有效提升生产力，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及部分产品销售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多年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逐步巩固核心知识产权。公司从事生命科学试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且行业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筛选壁垒、产品开发壁垒、结构确证和质量研究壁垒、环保监管壁垒等方面。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且公司始终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研发失败或者对应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或者部分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对未来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其高壁垒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人才培养的时间成本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和研发创新放

在企业发展的关键地位，充足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并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等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了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目前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及多地子公司的建设与收购，公司“统一标准+区域本地化适配”的全球运营管理模式已逐步落地，但在跨区域组织布局下，异地人才统筹管理、团队协同融合难度显著增加，叠加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若未来公司无法高效推进跨区域人力资源整合优化，强化异地子公司员工的文化认同与归属感，或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关键技术外泄等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2、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商务中心或分支机构，深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近年来，受益于全球产业链转移和政策红利，国内医药研发市场发展迅速，众多企业已逐步从初级竞争者向中、高级竞争者转移；而放眼全球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少数国际领先企业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且各方面优势凸显，行业竞争形势愈演愈烈，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同时，国内外同行业竞争者数量不断攀升、企业竞争策略变化多样。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随着各新建项目未来的陆续运营和投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将给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公司很早就引入“阿米巴”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构建了集团化的“最强大脑”制度，并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整个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有效。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现有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治理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对公司运营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4、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 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应用于药物开发前端的生命科学试剂以及药物开发后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公司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种类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储备约 18.2 万种生命科学试剂;后端业务主要聚焦于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及 CMO 业务,和创新药 CRDMO 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储备一定的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存货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42,396.3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1.1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8,053.45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3.38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31.04%。公司的存货储备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且对于保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有必要性,但受产品预计售价及相关存货库龄影响,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对当期会计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 汇率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24%。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弹性不断增强,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双向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

海外客户设置灵活的调价机制、海外本币费用自然对冲等方式缓释风险，同时加强汇率监测研判，不断优化外汇风险管理体系。结合现有外币存量及未来外汇收支规划，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银行外汇对冲工具，锁定汇兑损益，实现风险敞口可控。

（五）行业风险

1、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风险

公司业务旨在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制剂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过去，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我国基础科学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客户对公司的研发需求持续上升。但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以及考虑大量药品专利到期和仿制药广泛运用的影响，未来如果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全球新药的研发效率下降，相应客户的相关需求则会有一定的调整，从而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公司同时向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需要及时跟踪各个国家、地区的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的变化。欧美等发达国家监管体系、政策法规相对成熟，我国的政策法规体系亦在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需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不同国家或地区，同时在国外也设立了子公司或市场经营团队以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为 42.24%。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不完全相同，因此，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或因贸易关税、局部战争、自然灾害以及疾病或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

而出现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有效维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64,797.43	131,094.28	25.71
利润总额	19,259.33	18,162.24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0.04	15,176.15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3.00	14,057.11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46	-1,043.09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409.76	313,604.55	5.68
总资产	669,904.89	629,427.41	6.43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1	0.7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1	0.72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67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5.1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0	4.7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11	8.92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拥有高难度、高壁垒特色研发技术平台及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能力，保障技术先进性

作为以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上海、马鞍山、烟台、合肥等地布局多处研发中心，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已建成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并持续完善重组蛋白与抗体平台服务能力，拓展高通量筛选、生物催化、流体化学等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构建起覆盖基础科学研究、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能力，可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分子类型的产品与 CDMO 技术服务。特别是在 ADC/XDC 领域，公司搭建了以上海、马鞍山、重庆为核心的“三位一体”全方位服务体系，形成了覆盖 Payload-Linker 开发、抗体发现、偶联工艺优化至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闭环服务能力；在生化试剂业务领域，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拓展，并结合 AI 算法赋能，持续通过优化序列设计、升级表达纯化技术等，开发多应用场景的高活性重组蛋白与抗体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二）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能力卓越，协同作用显著，加速赋能客户产品开发

公司业务覆盖“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条，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前端+后端”一体化协调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形成了较高竞争壁垒，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以其专业性、创新性和市场敏锐度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各自细分领域内的高度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各业务板块间构建了一套高效协同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可结合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链接前后端商务团队合作、资源共享，在满足客户全过程服务的过程中实现客户粘性的增强。公司业务生态系统既有独立专精的卓越运营能力，又紧密协作，共同构筑起了不可复制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聚焦热点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

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需求各异，业务的竞争优势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合成难度和新颖性，也体现在产品品类的丰富程度和跟随药物研发趋势快速更新的能力。在生命科学试剂细分领域，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布局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开发，不断强化新颖产品的设计以及新合成方法的开发，全面覆盖生物医药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应用场景；针对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最终客户，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其高研发进度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体验，凭借生命科学试剂库的丰富种类与供应的及时性，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提前布局特色原料药，加强高壁垒产品的研发储备并逐步拓展专利药原料药 CDMO 业务；在制剂领域，公司拥有 GMP 制剂生产车间，支持中美欧 IND，NDA&ANDA 申报，MAH 委托生产。

在纵向深入产品的基础上，横向拓展了生化试剂产品，开展酶、重组蛋白等生物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拓展了包括靶向小分子，糖类脂类高分子，点击化学化合物以及核苷类等生物分子类似物合成的研发方向，同时依托 AI 药物发现平台赋能产品迭代，通过智能分子设计、虚拟筛选与数据模型预测等，大幅缩短新品研发周期、提升新品开发精准度。公司战略性前瞻布局了 XDC、PROTAC、多肽和小核酸药物、诊断试剂原料、细胞治疗、基因治疗领域等各类新分子和新工具试剂的服务能力，持续扩充产品线，实现了 AI 药物发现、产品迭代与技术服务供应的联动，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

（四）拥有不断升级的品牌优势，高效服务全球客户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搭建了多品牌矩阵，建立覆盖全球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直观便捷的购买渠道，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一方面通过高难度、高附加值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的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重点加强产品多样性和差异性，提升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全面专业服务，助力客户加速药物开发，降低研发生产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立足全球，各品牌之间相互协同，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多个商务中心，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在美国、欧洲、日本、

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组建了商务团队，与国内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跨区域协同，可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需求。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在业务覆盖范围内均可实现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定制化选择合适的产品、指导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已形成了一定的口碑效应。同时，技术团队不断更新产品的技术信息，提高产品知识体系的专业性和丰富程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专业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经过不断拓展，公司已与众多跨国医药巨头、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 CRO 公司开展了合作，与众多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美国和中国的大部分区域能够实现当天下单，次日送达，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时效性优于进口品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五）拥有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医药研发行业是发展迅猛，是涉及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和管理人员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始终坚信人才驱动创新，核心业务管理团队中多位成员拥有有机化学及生物医药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多数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药企，兼具技术与管理岗位历练，具备开阔的国际化视野与战略判断力，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念，对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向、市场需求变化有清晰认知和深刻洞察。公司坚定不移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境内外协同、多元文化融合的全球化人才团队，持续吸纳海内外生物医药领域专业人才，搭建跨地域协作的人才矩阵。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更重视人才，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已形成由药学、化学、生物学、计算机等多学科背景人才构成的复合型中坚队伍。优秀的人才队伍持续夯实公司创新原动力，配套实施的股权激励机制有效保障核心人才团队稳定性，为公司各项战略目标落地筑牢坚实基础。

（六）具备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协同管理能力

公司采用“阿米巴”经营模式，将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都纳入集团管理体系，通过“大阿米巴”套“小阿米巴”的模式进行管理。凭借多年来为国内外知

名药企服务累积的经验，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涵盖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运营体系，并制定了“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执行层面战略，加速推进业务发展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运营理念，将全面预算管理与内控管理深度融入组织运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以 AI 工具赋能运营升级，依托“皓元 AI 中台”提升“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业务链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等多元化资源整合效率，逐步推动管理模式由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型，并探索国际化管理能力，因地制宜强化各属地内在动力、激发活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6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方面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术，形成了十大核心技术平台，由前端向后端一体化延伸，各平台之间相互协同，以技术实力支撑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2026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3,373.06 万元，同比增长 14.40%。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更重视人才，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已形成由药学、化学、生物学、计算机等多学科背景人才构成的复合型中坚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上年同期的 459 人增加至 563 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研发进展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2,23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22,350 手（8,223,5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3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0,612,390.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1,737,609.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983.2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235.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1.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73.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364.44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4,086.9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1.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983.29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与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40,983.29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尚未

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调整用于三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的提升建设，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原规划的一、二车间进行改建，变更后该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对应的三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暂缓“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7,307.00 万元调整为 17,307.00 万元。调减的 2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4.64%）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全部用于重庆皓元新募投项目“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 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的实施。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皓元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公司职位/关系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 例	2026 年 1-6 月的 质押、冻 结、减持 情况
1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6,808.29	-	31.93%	无
2	郑保富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4.20	2,747.37	12.90%	无
3	高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	4.20	2,723.32	12.79%	无
4	顾晓丹 (Xiaodan Gu)	董事	-	-	-	-
5	徐影	职工代表董事	2.44	-	0.01%	无
6	李园园	独立董事	-	-	-	-
7	王瑞	独立董事	-	-	-	-
8	黄勇	独立董事	-	-	-	-
9	李敏	财务总监	3.71	62.04	0.31%	无
10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3.71	57.62	0.29%	无

2026 年上半年度，皓元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 航

刘永泓
刘永泓

